



2012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一本通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2012

目录 (CONTENTS)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一本通

ISBN 978-7-6420-3337-6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 031467 号

依据正确 分析到位 考点模拟 讲解透彻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
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编. — 上海 :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 2

(“金钥匙”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7-5429-3337-9

I. ①保… II. ①保… III. ①保险业务-经纪人-资格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保险法-中国-经纪人-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40.4 ②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1435 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8.25
字 数	16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337-9/F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FOREWORD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我们根据最新《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下发文件指定的参考教材,本着科学性、系统性以及实用性的原则,精心编写了2012年版“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一本通”系列辅导用书。

本系列辅导用书是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过关必备辅导用书。通过强化训练,考生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本系列辅导用书一共四册,即《保险基础知识与保险中介相关法规》、《保险原理与实务》、《保险经纪相关知识》及《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本系列辅导用书遵循指定参考教材的章目进行编排,一一对应,针对性很强。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中,每一章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考点结构概览”,每一节对应着一张考点结构图,条理清晰、结构严谨、内容精炼;第二部分为“考点重点突破”,对指定参考教材中的难点和考点进行拉网式的总结,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辅导用书中均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并选取经典的例题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说明,加强考生对考点及重点的理解,注重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三部分为“本章同步自测”,通过练习的方式强化考生对考点的记忆,并达到融会贯通的效果。法规部分中,主要针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本

章同步自测”的形式强化各法律规范的要点。在辅导用书的最后还配备了两套模拟试卷,将全书的知识点融合,考生可以模拟真实考试的场景,把握做题的节奏,合理分配做题的时间,做到考试时胸有成竹,临场不乱。

尽管我们对本系列辅导用书精心编写、认真审核,但由于时间紧,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朋友不吝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E-mail: duzhezixun@139.com。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委会

2012 年 2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保险公估人概述	1
考点结构概览	1
考点重点突破	2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及特征	2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及分类	8
本章同步自测	11
第二章 保险公估人的经营	15
考点结构概览	15
考点重点突破	17
第一节 保险公估活动的原则	17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经营范围	18
第三节 保险公估的业务种类	20
第四节 保险公估业务操作程序	22
第五节 保险公估报告	28
本章同步自测	30
第三章 保险公估人的监管	34
考点结构概览	34
考点重点突破	36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资格的监管	36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执业监管	44

第三节 保险公估人的法律责任	47
本章同步自测	49
第四章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与执业操守	52
考点结构概览	52
考点重点突破	53
第一节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53
第二节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执业操守	57
本章同步自测	59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3
本章同步自测	63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0
本章同步自测	70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81
本章同步自测	81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89
本章同步自测	89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1
本章同步自测	101
保险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保险公估》模拟试卷(一)	108
保险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保险公估》模拟试卷(二)	116

第一章 保险公估人概述



考点结构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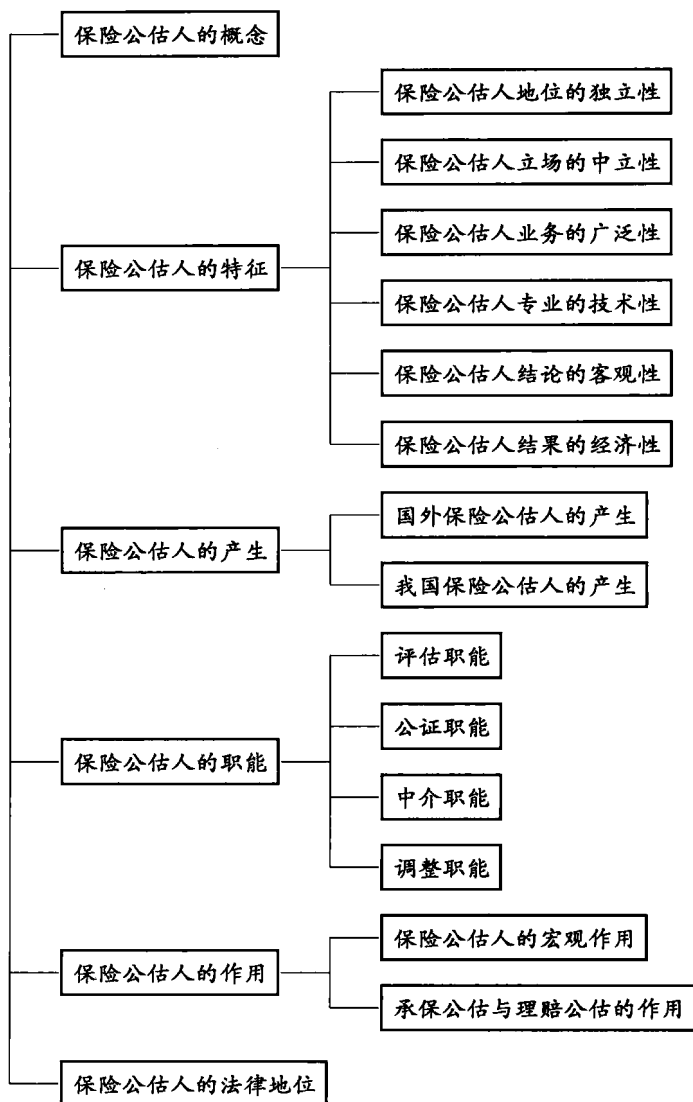


图 1-1 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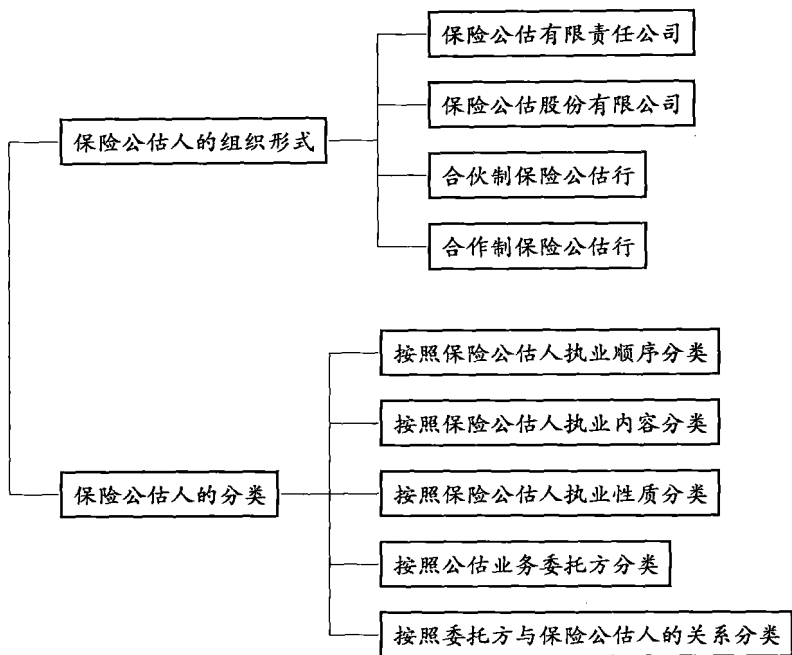


图 1-2 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及分类



考点重点突破

第一节 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及特征

一、保险公估人的概念

在我国,保险公估机构是指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取得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从事保险标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的单位。习惯上,保险公估机构被称为保险公估人。

【例 1-1】(单选题)保险中介体系的“三大支柱”是指()。

- A. 保险公估人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济师
- B. 保险公证人和保险理算人、保险经纪人
- C. 保险公估人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
- D. 保险监督官和保险代理人、保险公正行

【解析】C 保险公估人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一起构成了保险中介体系的“三大

支柱”,在整个保险市场体系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正确理解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必须掌握四个方面内容:

(1) 特许资格。在我国,保险公估人需要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其批准取得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后方可营业。

(2) 服务对象。保险公估人是服务于保险合同当事人的。

(3) 服务性质。保险公估人受保险当事人委托而提供服务,是一种市场的公证行。

(4) 业务范围。保险公估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对保险标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和理算等。与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相比,保险公估人的业务更具专业性。

保险公估人的公估结论对保险当事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保险公估人的特征

(一) 保险公估人地位的独立性

保险公估人是没有权益关系的非当事人、中间人或第三者,不受任何一方的制约与干预。同时保险公估人又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准则,以科学技术为手段,以客观事实和各项数据为依据,进行客观、合理、科学的估测。

在存在保险公估需求的情况下,保险公估人既可以接受保险人的委托,又可以接受被保险人的委托,进行独立的公估工作,处于独立于保险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例 1-2】(单选题)保险公估人地位的独立性表现为与保险人或投保人在()是相互独立的。

- A. 立场上 B. 政治上 C. 合同上 D. 经济上

【解析】D 在我国,保险公估人是根据“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一般与保险人或投保人在经济上是相互独立的,不存在股权关系,保险公估人的行为不受任何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的影响。

(二) 保险公估人立场的中立性

保险公估人在开展业务时,既不偏向保险人,也不偏向投保人。同时,也会考虑保险双方的正当权利,协调保险双方当事人的关系,使得保险标的的承保或赔案的理赔获得双方的认可。保险公估人立场的中立性决定了其因自身过错给保险当事人造成损害时,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保险公估人业务的广泛性

在我国,保险公估机构可以经营的业务包括:对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进行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进行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的残值处理;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实际上,保险公估业务涵盖了保险业务由始到终的整个过程。

（四）保险公估人专业的技术性

对保险公估人专业技术性的具体要求包括：第一，要求保险公估人掌握并精通保险专业知识。第二，要求保险公估人通晓与保险业务相关的法律专业知识。第三，由于保险标的自身特性以及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物理、化学或生物过程，保险公估人必须了解相关的工程技术领域的知识，了解各种公估对象在各种灾害中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恢复它们的方法、损失的计算和灾害的预防。与保险公司的理赔人员相比，保险公估人员具备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保险知识更加丰富。

（五）保险公估人结论的客观性

就保险公估行为而言，保险公估人在承保前或承保后对保险标的进行评估时，不能凭空编造任何结论，应该依据相关法律或法规行事，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险公估业务中分析和理算所采用的数据、资料必须是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得到的客观、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在现场查勘前，要先调查了解，掌握被保险人资产的真实数据资料，而后再综合分析损失发生原因、经过及标的损失情况。在对保险资产及受损标的进行检验时，保险公估人应依据出险现场的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清点、勘验、鉴定，不能有丝毫的主观隐瞒与串通等行为，应使出具的保险公估报告真实可信。

（六）保险公估人结果的经济性

保险公估人一方面可以帮助保险人降低理赔成本，提高保险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合理理赔，维护了被保险人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推进了被保企业的经济发展，最终提高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能力。

三、保险公估人的产生

（一）国外保险公估人的产生

一般认为，保险公估业是伴随 1666 年伦敦大火之后应运而生的建筑物火灾保险的出现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最初，估测损失数额的工作由保险公司理赔业务人员完成。之后，保险人为了体现公正，很快开始聘用独立测量师或建筑商对建筑物赔案提供建议。到了 19 世纪中叶，保险人通常要求被保险人必须取得教区牧师或教区执事发出的证书，以证明索赔要求符合规定。与此同时，大多数火灾保险办事处已开始任命独立的“估价人”作为其独家代理人。1867 年，很多个火灾保险办事处组织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并批准通过了一张非专用“估价人”名单，随后雇用独立公估人成为一种习惯做法被延续下来。

公估业首先在英国取得了快速发展，进而对世界其他地区保险公估业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直接或间接的推动作用。

【例 1-3】（单选题）标志着英国公估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的事件是（ ）。

- A. 英国公估师协会的成立
- B. 英国特许公估师学会的成立
- C. 英国公估师协会的解散
- D. 英国特许公估师学会的解散

【解析】B 在英国，许多公估公司的历史都可以追溯到大约 150 年以前。英国的公

估师协会成立于1941年,1961年该协会成为英国特许公估师学会,这标志着英国公估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二) 我国保险公估人的产生

中国最早的民族保险公估人可以追溯到1927年上海商人创办的上海益中公证行。不过,1949年之前,外商公证行在中国整个保险公证业务中占据垄断地位。20世纪50~80年代,保险公估人在中国几乎消失。

20世纪90年代初,保险公司开始更注重取得合理、公平的理赔结果,取信于保户。同时,有的保户已懂得求助于理赔中介机构来获得公正、公平的保险赔付,维护自己正当的索赔权益。在这种客观的社会需求背景下,保险公估人开始在我国保险市场上出现并运作。

随后,我国保险市场出现了无序竞争状态,直到1994年下半年才引起了保险监管部门的关注,出台了一系列整顿保险市场的监管政策。在市场激烈竞争和政策管制的双重压力下,我国保险公估人的发展开始进入低谷时期。为了迎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挑战,加快保险业的开放步伐,2001年年底,中国保监会一次性批复19家公估公司筹建。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各家保险公司开始更多地使用公估人。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保险公估业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我国丰富的保险公估业务资源开始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外公估行。

【例1-4】(单选题)20世纪90年代初,()的先后成立,标志着我国保险市场主体多元化格局的初步形成,保险市场竞争的序幕由此拉开。

- A.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 B.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 C.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 D.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解析】D 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先后成立,结束了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我国保险市场的局面,标志着我国保险市场主体多元化格局的初步形成,保险市场竞争的序幕由此拉开。

四、保险公估人的职能

保险公估人的职能,是指保险公估人的内在的固有的功能,它是由保险公估人的本质和内容决定的。一般认为,保险公估人有四个方面的职能。

(一) 评估职能

保险公估人的评估职能包括勘验职能、鉴定职能、估损职能和理算职能等。评估职能是保险公估人的关键职能,这一职能可使赔案快速、科学地得以处理。

(二) 公证职能

保险公估人之所以具有公证职能,原因在于:第一,保险公估人有丰富的保险公估知

识和技能,在保险公估结论准确与否的问题上具有权威性。第二,保险公估人是站在中间的立场上对保险案件进行评审,因而能够作出符合双方利益的公正的评估结论。

(三) 中介职能

保险公估人的中介职能表现在:第一,保险公估人既可以受托于保险人,又可以受托于被保险人。第二,保险公估人以保险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身份从事保险公估经营活动,为保险当事人提供中介服务。

(四) 调整职能

保险商品经济活动导致保险法律关系的产生。保险公估人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保险法律关系。

【例 1-5】(单选题)在保险公估人的若干职能中,其最为关键的职能是()。

- A. 调整职能 B. 公证职能 C. 评估职能 D. 中介职能

【解析】C 评估职能是保险公估人的关键职能。保险公估人执行评估职能,可使赔案快速、科学地得以处理。

五、保险公估人的作用

(一) 保险公估人的宏观作用

1. 有利于建立健全保险市场体系。一个完整的保险市场体系,其主体由保险人、保险中介人和投保人三方所构成。而保险中介人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三者缺一不可。保险公估人与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在保险中介体系中发挥着完全不同的作用,在保险市场上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2. 有利于化解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因保险理赔而产生的矛盾。当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发生利益冲突时,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是以自己委托人利益代表的身份来参与纠纷处理的,而保险公估人是以中立的第三者身份协助双方处理理赔纠纷的,是化解保险理赔领域中矛盾与冲突的重要力量。

3. 有利于形成合理水平的保险费率。在有大批保险公估人存在的保险市场中,保险公估人会分担保险公司的部分工作,使保险人可以专注地投身于保险险种开发和承保活动之中。同时,保险公估人处理大量同类公估业务,能够掌握大量风险背景信息,这些信息是保险公司形成合理保险费率的重要条件。

4. 有利于促使保险理赔技术的提升。随着保险公估人替代保险公司独立承担保险理赔领域中的工作,实现了保险理赔工作的专业化分工。由于保险公估人潜心保险理赔技术的研究和进行专业化的理赔业务操作,必将带来保险理赔技术的提升。此外,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考试才能获得从业资格,也保证了他们的基本素质。

5. 有利于实现保险的集约化经营。重承保规模的扩张、轻承保质量的提高是我国保险业长期以来的明显弊端。保险公估人制度的引进有利于提高保险公司自身的运作效率和保险业的整体经营效率,提高保险质量。这正是集约化经营优势的集中体现。

6. 有利于促进再保险的发展。在再保险市场上,保险公估人能够有效地消除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潜在的不信任,促使保险理赔工作顺利进行,并进而推动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的再次合作,促进再保险业的发展。

7. 有利于推动我国保险业与国际惯例接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势必会涌入大量外资公司或我国保险公司走出国门,保险市场必定会有长足发展,保险公估人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是一个必然趋势。

【例 1-6】(单选题)保险公估人可以替代保险公司独立承担()领域中的工作。

A. 保险营销 B. 保险理赔 C. 保险展业 D. 保险评价

【解析】B 在有大批保险公估人存在的保险市场中,保险公估人会分担保险公司的部分工作,使保险人不必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于风险评估和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查勘和理赔,而是专注地投身于保险险种开发和承保活动之中。

(二) 承保公估与理赔公估的作用

如果把保险公估业务分成承保公估和理赔公估分别考察,其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

1. 承保公估的作用。在我国,承保公估是一个新的有待进一步推广的业务领域,其前途不可限量,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承保公估的存在有利于保险业务的开展。保险公估人的公正立场有利于打消保险合同双方尤其是保险人的顾虑,促进保险新业务的开展。

(2) 承保公估有助于解决保险承保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保险公司方面讲,其对标的物的估价和对风险的估计,有时只能依靠投保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从投保人方面讲,其对自身财产的风险程度、风险系数的确定都十分困难。承保公估业务的存在为双方提供了获取信息的渠道。

(3) 承保公估促使保险市场分工专业化,费用节约化。保险公估人可以利用其专业技术优势承担对保险标的物进行检验、估价等技术工作,从而可以使保险公司提高质量,降低费用。

(4) 承保公估有利于逐步形成合理的保险费率。

(5) 承保公估有助于保险财产最大化使用。承保公估不仅仅停留在告诉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企业的风险程度和可能的损失后果,而且通过企业风险评估可以促使被保险人识别风险,进而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使企业财产获得最大化使用。

2. 理赔公估的作用。

(1) 理赔公估有助于克服保险理赔领域技术性要求较强对理赔工作的制约。

(2) 理赔公估有利于化解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矛盾。

(3) 理赔公估有利于推进保险向法制化、规范化发展。在理赔公估程序中,保险公估人必须向被保险人索取单证、证明文件,并了解企业的其他情况等,从而促使被保险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主动了解保险合同内容、主张自身的正当权益等,进而为保险的法制化、规范化提供了动力。

(4) 理赔公估有助于防止道德风险的产生。

【例 1-7】(单选题)有助于解决保险承保中信息不对称问题的保险公估业务是()。

A. 承保公估业务 B. 理赔公估业务 C. 核保公估业务 D. 索赔公估业务

【解析】A 承保公估有助于解决保险承保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有了承保公估业务,保险双方当事人都有了获取信息的渠道,从而有利于改进和提高保险运营的质量。

六、保险公估人的法律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的评估机构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专家,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依法受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评估机构和专家,应当依法公正地执行业务。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受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评估机构收取费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这个规定为我国保险公估人的产生与运作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以此为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在我国,保险公估机构只能是专业的,不能是兼业的,也不能是个人的,更不能是从属性的。即只有专业的、独立的保险公估机构在保险市场上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和扶持。

按照我国《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保险公估机构可以选择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设立。不论是哪种企业组织形式,它们都是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不能成为任何政府部门或保险公司的附属机构,必须是独立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外拥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中介服务机构。

保险公估合同是“委托合同”,即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

【例 1-8】(单选题)在我国,只有()保险公估机构在保险市场上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和扶持。

A. 兼业的、独立的 B. 个人的、独立的 C. 专业的、独立的 D. 专业的、个人的

【解析】C 在我国,保险公估机构只能是专业的,不能是兼业的,也不能是个人的,更不能是从属性的。即只有专业的、独立的保险公估机构在保险市场上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和扶持。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及分类

一、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

(一) 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组织形式。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包括：投资者风险较小，易于筹集资金；设立手续简易，组织机构简单，便于管理运作；股东人数较少，容易达到相互了解、信任，公司内部关系密切；资本金数额确定，公司员工稳定，对外易保持良好信用。

（二）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点包括：属于完全的合资公司，即资本的集合体，实行股份等额化和转让自由化，对股东身份、股东资格和人数都有限制，易于广泛集聚资金，便于保持公估公司人格的独立性和永存性。在国际保险公估市场上，大型保险公估集团公司几乎无一例外地采用这种组织形式。

（三）合伙制保险公估行

合伙制是国内外众多行业普遍采用的一种组织形式。合伙制保险公估行的优点包括：组织形式简单，集资迅速灵活，创办手续简便且费用低廉；合伙内部关系紧密，成员较稳定，内部凝聚力较强；合伙人员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利于刺激合伙成员的责任心和巩固合伙组织的对外信用。但是，合伙制保险公估行也存在着自身所无法克服的缺点：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承担的风险很大；合伙协议引起买卖份额的法定程序复杂化。只要一个合伙人退伙，就可以使一个合伙制企业解散。合伙制的法律也使得如果没有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原有合伙人不能对外转让其出资。合伙组织解散的危险较大，由此导致债权人对合伙制企业的不信任。

合伙制保险公估行是一种“人合”中介机构，最重要的是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的聚集，而不是资金的膨胀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因此，合伙制的缺点对保险公估行的影响并不是太大。

（四）合作制保险公估行

合作企业是法人企业，有独立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作企业的合作双方仅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有限责任，无须负无限连带责任。允许成立合作制保险公估行，既能保持合伙制保险公估行所具有的人数较少、内部联系紧密、合作人之间凝聚力强的优点，又因其仅要求合作人承担有限责任，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取得保险公估人资格的人进入保险公估市场，从而繁荣保险公估市场。当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应适当提高合作制保险公估行的注册资本金；同时，强调合作制保险公估行的成员，必须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以转嫁因其疏忽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由其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在我国，保险公估机构的组织形式可以是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例 1-9】（单选题）合伙企业由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益，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责任。

- A. 有限 B. 无限连带 C. 无限 D. 有限连带

【解析】B 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承担的风险很大，但不会对保险公估行产生太大影响。

二、保险公估人的分类

(一) 按照保险公估人执业顺序分类

根据保险公估人在保险公估执业过程中的顺序分类,保险公估人的种类包括承保公估人和理赔公估人。

1. 承保公估人。为确定保险金额及合理费率,在承保之初,保险人就必须明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及风险情况。保险人往往将这一任务委托给承保公估人。承保公估人依据他们勘验所得的标的价值、风险因素、风险程度以及最大风险单位等多方面的资料,编制查勘报告并出具给保险人。

2. 理赔公估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受当事人委托进行保险标的的检验、估损和理赔的专业保险公估人被称为理赔公估人。根据执业性质和范围分类,理赔公估人的种类包括损失理算师、损失鉴定人和损失评估人。

(1) 损失理算师(Loss Adjuster)。这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计算损失赔偿金额,确定损失分担赔偿责任的理赔公估人。

(2) 损失鉴定人(Loss Surveyor)。这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判断事故发生原因,确定事故责任归属的理赔公估人。

(3) 损失评估人(Loss Assessor)。在英、美等国家,损失评估人是指接受被保险人委托办理保险标的的损失查勘和计算的人。损失评估人区别于损失理算师、损失鉴定人的主要特点是:损失评估人不需要经过专业考试获得资格认证,便可以接受被保险人单方面的委托,为了被保险人的利益从事保险公估业务。

(二) 按照保险公估人执业内容分类

根据保险公估人执业内容分类,保险公估人的种类包括海上保险公估人、火灾及特种保险公估人、机动车辆保险公估人和责任保险公估人。

海上保险公估人主要处理海上、航空运输保险等方面的公估业务;火灾及特种保险公估人主要处理火灾及特种保险等方面的公估业务;汽车保险公估人主要处理与汽车保险有关的保险公估业务;责任保险公估人主要从事各类责任保险领域的公估业务。

从国际保险公估实践来看,保险公估人一般不参与人寿保险业务。这是因为人寿保险的承保、理赔过程有特定的模式,且不涉及过多的技能,无须委托保险公估人办理。

(三) 按照保险公估人执业性质分类

保险公估人执业性质是由保险公估人执行保险公估业务时因保险标的或保险事故的性质而要求具备的技术素质决定的。根据保险公估人执业性质分类,保险公估人的种类包括“保险型”保险公估人、“技术型”保险公估人和“综合型”保险公估人。

1. “保险型”保险公估人。这类保险公估人侧重于解决保险方面的问题,技术性专业知识只是辅助手段,因而这类保险公估人更精通保险专业知识。英国的保险公估人大多属于此类。